



Fax: 3597-8200  
LGBTQ Peers Hotline:  
For Enquires: 2769-1069  
Website: <http://rainbowhk.org>  
Donation: Hang Seng Bank 356-142059-001  
Mail Address: P.O.Box 78882, Mongkok Post Office, KLN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

現時有不少同性伴侶同居，組織家庭，他們同樣面對家暴問題，需要援助。  
(參見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報告摘要及其他相關資訊 <http://wchk.org/dvo2008>)

本來立法會於去年已開始討論將同志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，惟2008年5月27日，立法會爲了讓《2008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得以趕及在8月1日生效，使前配偶、前異性同居者、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的成員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，暫緩修訂家暴條例保障伸延至「同性同居者」。

當日會上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曾承諾，會於2009年度9至10月間的立法會上提出草案，將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；故此，本會認爲，局長應兌現當日承諾，盡快提出草案。

近日有言，「同性同居者」並無婚姻基礎，不應列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之內，建議另立《家居暴力條例》。但自1986年始，家暴條例已保障無婚姻基礎的異性同居者，而去年通過延伸保障的前異性同居者、前配偶、祖孫、翁姑或婆媳等等的關係更與婚姻無關。這些修訂未見有人反對，惟獨當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家暴條例保障時，卻屢受阻撓，甚至要另立法例保障，這顯然就是歧視。

先不說歧視的問題。本會認爲不管是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延伸至保障「同性同居者」，還是另立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有兩點原則是非常重要的：

第一，盡快通過家暴條例修訂擴闊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伴侶，使受害人盡早得到同等適切的保障；

第二，已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的家庭形式，不能受到影響。

本會認爲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以涵蓋同性伴侶是最便捷的做法，因爲去年的立法會上已經辯論過。如果另立新的法例，立法會誓必重新三讀，容易節外生枝，阻撓同性同居者得到法例保障。

最後，本會認爲同性同居者除了要得到家暴條例的保障之外，一些社會福利服務的配套措施同樣是須要關注的。部份社工，尤其是有宗教背景的主流社福機構的社工，他們並無經驗處理同性戀的問題，甚至由於其宗教背景不接受同志關係，反而加深了求助者的煩憂，這些問題，政府當局是絕對不能忽視的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

與本會行政助理岑子杰聯絡。